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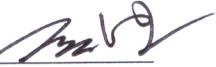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公司《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—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（2020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(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于燮康 

丛亚东 _____

吴梅生 _____

徐雁清 _____

(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于燮康_____

从亚东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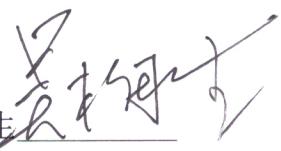
吴梅生_____

徐雁清_____

(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太极实业•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于燮康_____

丛亚东_____

吴梅生 

徐雁清 